**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部分 国家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社会贡献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

2．学习成绩优异。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在读期间学习努力，各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在核心学术期刊、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3．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实践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1．《申报表》后应附成绩单（院系盖章）和学术成果的检索证明（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2．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需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3．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9月1日止。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组织、统筹协调评审工作。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教育学部、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书记或者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部、各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部、各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六章 细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起试行。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须生学术研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成果：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所修课程成绩为评选重要标准，成绩优秀研究生优秀考虑，上一学年有不合格者不能参评。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属于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与学校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二部分 校级奖学金**

一、评奖原则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类别和等级

**（一）集体奖项**

设“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根据各部院（系）研究生人数和班级设置情况分配名额，奖金金额为0.1万/个·年。

**（二）个人奖项**

1. 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1.1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比例和名额以每年教育部分配名额而定。奖金金额分别为2万/人·年和3万/人·年。

1.2学校奖学金

共设一等、二等两个等级，一等奖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别按参评人数的12%和10%评定，奖金金额分别为1万/人·年和1.5万/人·年；二等奖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按参评人数的15%评定，奖金金额分别为0.5万/人·年和0.75万/人·年。

2.专项奖学金

2.1优秀研究生干部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按参评人数的5%评定，奖金金额为0.2万/人·年。

2.2社会实践奖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按参评人数的3%评定，奖金金额为0.1万/人·年。

2.3文体竞赛奖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一等（世界级）、二等（国家级）和三等（省市级）三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3万/人·年、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2.4精神文明奖

根据推荐申报者的具体事迹和贡献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0.2万/人·年和0.1万/人·年。

3.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3.1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另发通知）

全校每年2个名额，1万/人·年。

3.2通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另发通知）

全校每年30个名额，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半，分为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10人，1万/人·年，二等奖20人，0.5万/人·年。

3.3校友金声奖学金（研究生）

全校每年25个名额，0.1万/人·年。

3.4 “合利屋”社会实践奖学金

全校每年30个名额，0.2万/人·年。

三、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2012、2013和2014级研究生**，**其余各类奖项申请对象仅为我校2012、2013级研究生**。除特别注明外，均指学术型研究生。

本科直博生计入博士生人数，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以硕士生身份参评。

以下几类不在此次参评范围：

1.单独考试硕士生；

2.免费师范生攻读教育硕士；

3.教育博士；

4.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为在职学习的研究生，如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对口支援计划研究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上一学年各门考试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4.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四、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二）分类条件**

各类奖项除具备获奖基本条件外，申请者需同时具备以下具体条件方可参评：

**1. 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1.1国家奖学金

详见第一部分。

1.2学校奖学金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其他条件同等情况下，成绩优秀者优先，上一学年无挂科；

（2）学术研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成果；

（3）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4）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

**2.专项奖学金**

2.1优秀研究生干部

（1）担任班级以上研究生干部1年（含）以上；

（2）工作积极主动，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上一学年度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2.2社会实践奖

在参与学校各部门、学生团体或个人组织的社会实践中，认真努力，勤恳踏实，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如调查报告被有关部门或科研项目采用，或帮助学校、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等），得到广泛好评者，均可申请。

2.3文体竞赛奖

（1）竞赛活动是指经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包括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以及相应的共青团、学联组织等主办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等，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不列入参评范畴。

（2）取得竞赛活动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审定），均可申请。

2.4精神文明奖

在维护校风校纪、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学校通报表扬或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并受到书面表扬或各类媒体报道者，均可申请。

**3.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3.1 校友金声奖学金

家庭生活困难，艰苦朴素；在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热心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具有良好表现；在综合素质和能力方面具有突出表现，为母校赢得良好声誉；之前未获得过此项奖励的。

3.2 “合利屋”社会实践奖学金

品学兼优，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养和一定的专业成果；工作成绩突出，担任各类研究生组织负责人，乐于奉献，表现优秀。